

论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地位与作用

余敏友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关贸总协定在多边贸易体制发展史上的地位如何? 又起过多大作用? WTO官方出版物对此问题的答复是: “关贸总协定死了, 关贸总协定万岁!” 这与其说是一个明确的答案 不如说是一条聪明的谜语。为了释疑解惑, 本文试图从国际法学者的视角对关贸总协定在多边贸易体制发展历程中的地位与贡献进行宏观和动态的分析, 以便从历史角度加深对WTO法 和世贸组织的职能与特性的认识, 从而进一步理解我国执行WTO协定所不可忽视的国际政治经济关系背景。

关键词: 国际法; 世界贸易组织; 关贸总协定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GATT死了, GATT万岁!”^[1]

这是WTO出版物对关贸总协定在多边贸易体制发展史上的地位所作的定论。也就是说, 作为国际组织的GATT在1995年就终止了, 作为国际贸易协定的GATT仍然活在WTO体制之中。这种结论, 引人深思。在一定意义上说, 关贸总协定48年的临时适用 和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不仅是20世纪国际关系史上具有特别深远意义的重大事件, 而且具体展示了国际法在世界多边贸易体制演进中的作用、潜力与局限。关贸总协定开启了人类历史上世界贸易多边合作制度化的艰苦探索与实验, 世界贸易组织不仅实现了1947年《哈瓦那宪章》设计师们未竟的宿愿, 而且继往开来地进一步推进普遍性国际经济组织协调各国贸易政策的进步事业。关贸总协定48年的临时适用和事实上以融入世界贸易组织为结局, 其间出现了大量值得注意的新的国际法问题。

一、令人迷惑的关贸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或关贸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简称总协定 (GATT), 是一个容易造成混乱的术语。另外, 在中英文文献中, 除“关贸总协定体系 (GATT System)”外, 还有1947年总协定 (GATT 1947) 和1994年总协定 (GATT 1994) 之分。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文献, 1947年总协定是指, 1994年12月31日以前通过有效法律文件所修正的、1947年10月31日第二次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附件, 该附件被正式称为关贸总协定。本文所指关贸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除另有说明外, 就是指1947年总协定。一般认为, 关贸总协定体系表示以关贸总协定为中心的约180多项国际多边贸易协定及其他法律文件构成的一个多边贸易体系; 而总协定 (GATT) 则指一个事实上的世界性国际贸易组织。

1994年总协定是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规定, 1994年关贸总协定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 1947年10月30日附属于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2次会议闭幕时通过的最后文件而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前通过各种有效法律文件修订、修改或修正了的关贸总协定 (排除临时适用议定书) 的各项规定。

第二,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前, 根据1947年总协定生效的下列法律文件的各项条款:

(1) 关于关税减让的议定书及证明书；(2) 加入议定书（不包括关于临时适用和撤销临时适用及规定1947年关贸总协定第2部分应在不与该议定书签订之日存在的国内立法相抵触的 最大范围内临时适用的规定，即现行立法条款或祖父条款）；(3) 根据1947年关贸总协定 第25条所给予的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仍有效的豁免决定；(4) 1947年关贸总协 定缔约方全体的其他决定。

第三，下列谅解：(1) 关于解释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2条第1款第6项的谅解；(2) 关于解释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7条的谅解；(3) 关于解释1994年关贸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4) 关于解释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24条的谅解；(5) 关于1994年关贸总协定免除义务的谅解；(6) 关于解释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28条的谅解。

第四，1994年关贸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但是，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不得适用于：各成员根据在其成为1994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前所制定的关于在其国家水域或专属经济区内的商业运输活动中禁止使用、租借或购买外国建造或外国改建的船舶的特别强制性立法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这种有限例外是根据美国代表提出美国琼斯法案（the Jones Act）在其国内水域航行活动中禁止使用购买、租借外国建造的船舶而专门订入的。这也可以说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祖父条款”。与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祖父条款”相比较，《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祖父条款”范围非常有限。

不难看出，排除临时适用议定书和现行立法条款或祖父条款后的1947年总协定的所有有效的法律条文与惯例，仍然是1994年总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别具特色的关贸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事实上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建立而临时设立的。从1948年1月1日临时适用到1995年12月31日完全并入世界贸易组织，其历史长达48年之久。纵观这48年的历史，1947年总协定具有下列主要特征：

(一) 从一项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到一个独特而完全意外的国际组织 (a peculiar and entirely accident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2]

1945年，为了维持和扩大32项双边削减关税协定带给美国的利益，同时避免导致30年代世界经济大萧条的经济政策的重演，美国国会已将多次延期的《互惠贸易协定法》又延长了3年。同年底，美国政府向一些国家发出邀请，要求就缔结一项相互削减关税的多边协定进行谈判，并向刚刚成立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议，召开旨在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其首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召开一次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并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下称筹委会），以便为一个国际贸易组织起草公约的草案。同年10月，筹委会在伦敦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章程草案。1947年4月到8月，筹委会在日内瓦首先讨论和修改了美国草案，而后起草了一项章程草案。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讨论，并最终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的名义通过了该草案。当时预计，一俟该宪章经过20个国家正式接受后，国际贸易组织即行成立。但是，由于美国国会拒绝批准该宪章，因此，国际贸易组织始终未能成立。与此同时，围绕关税减让的多边贸易谈判已近尾声，各参加国共达成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为了尽快实施关税减让协议，参加国把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关税及贸易的内容与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合并成为一项单独的多边协定，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由于下列原因，各谈判方认为关贸总协定不能等到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后才生效（1948年1月1日，关贸总协定开始临时适用）。这些原因主要是：

首先，虽然关税减让仍然是秘密，但各谈判方知道关税减让的内容很快就会为人所知。如果在关税减让协议生效前出现长期拖延和等待，世界贸易格局会因此可能遭受严重破坏。

其次，美国谈判代表根据1945年续延的上述《互惠贸易协定法》参加谈判，根据该法，他们不必把关贸总协定提交美国国会批准。美国政府强烈要求，关贸总协定应在该法于1948年中 期到期前生效。谈判各方承认在实施关税贸易总协定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但是他们认为，其中有些问题可以在关贸总协定生效一段时间后通过修正关贸总协定予以解决，以便使关贸总协定与以后成立的国际贸易组织保持一致。至于一些谈判方的关贸总协定未经国会或议会批准不能对本国生效的国内法规定，他们估计在《关贸总协定》生效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最终草案很快就会完成，有关谈判方可以同时提请其国会或议会审查批准《关贸总协定》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最后达成的解决办法是采用《临时适用议定书》（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PPA）。根据《临时适用议定书》规定，各缔约方应自1948年1月1日起无条件地临时适用总协定第一和第三部分，而在“不与现行立法相抵触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适用第二部分”。总协定第一部分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义务，而第三部分主要是关于程序方面的事项。第二部分（第3~23条）包括绝大多数重要的实质性义务，如有关海关程序、配额、补贴、反倾销以及国民待遇等。对于这些重要的义务，谈判方在成为总协定缔约方时均享有对其现行立法任何规定的“祖父权利”，即有权继续实施与总协定第二部分相抵触的国内法。

《临时适用议定书》的这些“祖父权利”或“现行立法”例外，一方面使绝大多数国家当时不必提交立法机构而直接通过行政当局批准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解决了行政当局接受关贸总协定的国内法程序问题，另一方面，关贸总协定缔约各方可以偏离总协定第二部分中那些未经其立法机关批准就不能接受的义务。显然，各缔约方当时认为，一俟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将完全正式地适用（definitive application）关贸总协定。虽然在40多年中，关贸总协定缔约各方曾多次努力试图使关贸总协定能够严格确定地适用，但均告失败。另外，后来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根据加入议定书所规定的类似“现行立法”例外条款，同样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从最初的23个增加到1995年的128个，加上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规则的12个国家和地区¹，但是，关贸总协定的适用一直是临时的而不是严格确定的。一方面，国际贸易组织夭折的事实，使作为战后国际经济秩序基石的布雷顿森林体系留下了一大空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就很自然地被各国视为处理日益复杂的国际贸易关系的场所；其缔约方也越来越多。另一方面，关贸总协定在法律上无意成为一个国际组织。这突出表现在：为了避免任何把关贸总协定视为一个正式的组织的嫌疑，“缔约方全体”一词取代“临时贸易委员会”成为惟一可见诸于总协定条文的组织机构（即按照总协定有关规定采取正式联合行动的机构）^[3]。

缔约方全体，亦称缔约国大会，是总协定最高决策机构，由全体缔约方组成。根据总协定第25条第1款，缔约方全体拥有广泛的权力，对此，杰克逊教授曾具体列举了其58项职权²。缔约方全体，通常每年举行一至两次会议，实行一国一票原则，根据不同事项采取一致通过、2/3多数、简单多数、特定多数、绝对多数和协商一致等方式作决定。会议不公开举行，会后以公告或新闻发布会方式发布消息。为履行其职能，缔约方全体设立了代表理事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等附属机构。

1960年6月4日，缔约方全体设立了代表理事会（简称理事会），以取代缔约方全体闭会期间委员会（intersessional committee），并作为缔约方全体的常设执行机构。在法律上，各缔约方均可选派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但事实上只有那些对理事会所讨论的事项最有兴趣且积极支持的缔约方才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活动。各加入方自愿承担理事会成员的义务。关贸总协定代表理事会这种构成方式与国际组织中常设执行机构由全体机构选举的成员组成不同。理事会每年不定期举行五至六次会议，除无权批准解除某个缔约方的总协定义务的决定外，它有权

处理缔约方全体闭会期间一切与总协定有关的重大问题³。

理事会也有权设立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附属机关，如关税减让委员会、预算委员会、18国协商组等。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决定。在代表理事会成立后，缔约方全体会期从原来的几个星期缩短到几天，活动也从原来无所不包减少到主要是审查、批准理事会年度报告和决议等。事实上，理事会已成为处理关贸总协定活动的常设核心机构。

关贸总协定在法律上并没有秘书处。但是，哈瓦那会议结束时曾决定设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Interim Commission for the ITO, ICITO），为即将建立的“国际贸易组织”作准备，并决定由“国际贸易组织”秘书处兼管关贸总协定的日常事务。国际贸易组织虽然未成立，但“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却保留下来为总协定服务，成为总协定事实上的秘书处。形式上，总协定秘书处仍然以该临时委员会名义进行活动。它为缔约方全体和多边贸易谈判的筹备与进行以及其他机构的会议进行组织和提供服务，收集并交换信息，提供咨询服务与协助，促进有关贸易与发展问题的研究，安排预算等等。秘书处由总干事领导，下设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和若干职能部及总干事办公室。从法律上看，1965年3月23日缔约方全体所通过的一项决定才正式认可总干事一职，在此以前联合国秘书长和关贸总协定执行秘书长曾先后代行总干事的部分职责。总协定条文中没有关于总干事职权的具体规定，总干事的职责完全是根据实际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并且深受担任该职务的人的行为的影响。关贸总协定第二任总干事朗（Long）曾把总干事总结为集监护、引导、调停、管理、谈判等职责于一身的人⁴。

1986年11月26日缔约国全体正式规定，总干事任期四年，可连任一届⁴。

综上所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是在1946~1948年关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谈判的中间阶段谈判达成的。总协定从未生效而只是根据临时适用议定书和其他加入议定书自1948年1月1日起由缔约各方临时适用。缔约方全体、代表理事会和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等三个主要机构负责管理总协定。缔约方全体也设立了一个贸易与发展委员会专门负责管理总协定第四部分。在几乎不存在调整组织活动及程序的任何规则的艰难环境中，关贸总协定走过了48年。按照通行的国际组织定义，人们都不能否认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国际组织。每当想起夭折的国际贸易组织所产生的不祥之兆，对于关贸总协定在先天如此不足的情况下，能够取得这样的成就（虽然与人们的期望还有相当的距离），世人几乎均有出人意料和惊奇之感，或许这应该归于缔约各方及关贸总协定历任领导人数十年的务实精神和创造性。杰克逊教授曾指出，总协定及其实践是国际法中一项对于组织机构未作任何规定的多边协定为了使其得到贯彻执行而逐步建立其所必要的组织机构的一个重大先例⁵。

（二）从一项临时调整关贸政策的多边协定到一个消除国际贸易障碍的准全球法律体系

如上所述，缔结关贸总协定的基本目的，是通过多边协议拟定行动准则，在实施互惠与非歧视的关税减让和消除其他贸易障碍的基础上，实现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关贸总协定是一项包括一整套有关国际贸易的基本原则、各种规定、规章、允许实施的措施和禁令的法律文件，其现行文本包括38条并分为四大部分：（1）规定有关多边最惠国待遇原则与关税减让表的条款；（2）有关缔约方贸易政策的条款；（3）有关加入及退出总协定的程序性条款；（4）1965年增订的有关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的条款。一般认为，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是：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逐步减让关税、取消数量限制、互惠、非歧视待遇、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等。根据这些基本原则，总协定要求：贸易应当在不歧视的基础上进行，各缔约方在征收进出口税及费用以及在管理攻作上应受最惠国条款的约束；只能通过关税税率不能通过其他任何措施向本国工业提供保互；应通过多边谈判削减关税，削减的税率要“受约束”，以后不得提高；缔约方应该共同协商解决贸易上的问题；总协定为削减关税和减少其他贸易障碍的谈判提供相应机制。

普遍认为，在世界贸易组织之前，关贸总协定是国际上调整国际贸易及贸易关系的各种规则与程序和具体规定缔约各方权利与义务的惟一法律框架。西方有些学者认为，更确切地说，关贸总协定只是管制国际贸易壁垒而非全部国际贸易问题的全球性或准全球性制度（the global or quasi-global trade barriers regime）。该制度是由若干重要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组成的。其中，实体规范是：非歧视性规范（即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削减贸易障碍的自由化规范、相互交换贸易减让的互惠或对等规范、规定在经济困难时期的豁免规则的安全保障规范、对不发达国家贸易特殊待遇的发展规范。程序规范则包括：集体决策的多边主义规范和反映缔约方贸易利益及其在决定中的分量的主要利益规范。他们进一步认为，这些规范，有些源于传统国际政治结构（即主权），另一些则来自于国际相互依存关系。凡源于传统国际政治的规范，可称之为主权规范；而来自于国际相互依存关系的规范，可称为相互依存规范。主权规范包括：互惠或对等、安全保障、主要利益等规范。相互依存规范则包括：不歧视、自由化、经济发展、多边主义等规范。在瞬息万变的国际贸易关系中，这些属性复杂的重要规范及其相互作用，制约并推动了关贸总协定的演变^[6]。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关贸总协定已从1948年临时适用的一项多边条约变成了实际上包括180多项条约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关贸总协定体系”（the GATT System）。其中，一些协定是对关贸总协定的修订，另一些是接受新缔约方的议定书，还有一些协定是对原关税减让表的修改与增补，另有一些协定则是调节与规范某些特别问题（其中一些有时并非完全符合原关贸总协定）。多数协定是在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结束时增补的。除关税减让议定书外，东京回合给关贸总协定增加了九项特别协定⁵和四项谅解⁶，从而大大扩大了关贸总协定体系的范围^[7]。特别是使关贸总协定对贸易障碍的管制从关税扩大到非关税贸易壁垒领域。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更进一步扩大了多边贸易体制的范围，从过去的货物贸易扩大到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外国投资问题等；并且加强了多边贸易体制，如把纺织品贸易、农产品贸易纳入统一的多边贸易体制；同时终于达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三）从多边贸易谈判场所到受法律控制的实用主义实验室

总协定前总干事朗（Olivier Long）曾指出，“实际上，关贸总协定与谈判是同义词。这不仅说明了所涉及的贸易，更重要的是突出了总协定在促成和从事多边贸易谈判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谈判程序的活力”。杰克逊教授也曾指出，“理解谈判程序（the process of negotiations）与法律程序（the legal process）的差异是理解关贸总协定的一把钥匙，即便这两种程序密切相关”。这两种在理论上看来几乎互相排斥的程序，在总协定及其成员国有关关贸总协定的活动中相互交融，难解难分。据认为，法律程序由于太正式和偏重限制性以致不能灵活地适应政府间贸易关系的不断变化的现实。各种特殊问题，因诸种因素的相互作用或者环境的急剧变化，导致总协定缔约各方在下列情况下不得不求助于谈判程序：（1）总协定用尽一切法律手段仍无济于事；（2）不存在达成协议的机会；（3）一项争端不能根据公认规则予以解决。一般来说，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的目的，不外乎就问题的实质求得一项解决办法，或者起码确立将有利于促成一项解决办法的某种新程序，或者达成一种特别妥协（an ad hoc compromise）^[8]。

根据总协定实践，谈判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第一，关税谈判。这主要根据总协定第28条的规定及其在实践中所形成的惯例进行。有关关税谈判的具体规则通常包括关税减让的一般原则、减让表的编制与修改程序。据认为，关税谈判是总协定活动中具有较好法律基础和透明度最高的活动。它不仅使工业化国家工业品的关税水平大大降低，而且为实现总协定的三大主要目标（即：贸易自由化、透明度和稳定性）提供了一种确定的法律基础。

第二，围绕关贸总协定新领域的谈判。国际贸易是动态的和发展的，新问题总是不断涌现。这些新问题不仅要求总协定对原先的规则进行必要的调整与修改，而且也要求总协定采取新的解决方式。在总协定历史上，这些新问题主要有：非关税壁垒、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安排、纺织品贸易安排等。在谈判结束时，总协定通过把谈判达成的法律文件和单独协定纳入总协定多边法律体系，力图尽可能使它们与总协定规范保持一致，而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则确立将进一步采取的特别办法或新的谈判方针与指导原则。

第三，围绕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谈判。这种谈判的目的是为了扩大总协定的适用主体，以便最终实现其普遍性与多边性的目标。因此与其他国际协定和国际组织比，总协定在这方面的谈判形式多样，较为灵活。在与加入和适用总协定的有关活动中，总协定曾有过临时加入、正式加入、事实上适用和完全适用等情况。就正式加入而言，一国若要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必需经过艰难有时甚至漫长的谈判。这种谈判的时间因国而异，谈判所涉及的广度、深度和难度因不同国家而不同。就加入条件的谈判而言，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谈判比关税谈判要广。申请加入国际贸易政策中的非关税因素通常都属于谈判和审查的重要内容。谈判的最终结果，通常是加入议定书的缔结。这种议定书在一定意义上说相当于一项贸易协定。该协定通常包括总协定缔约方全体接受申请加入国的各项条件。有时还包括申请加入国在承担总协定的各项义务时可以采取的灵活措施。该加入议定书只有在总协定缔约方全体2/3多数通过接受决定后才对总协定及其所有缔约方生效。该加入议定书通常还需获得申请加入国立法机关的批准才能对该申请加入国生效。只有在完成上述两方面批准程序后，申请国才成为加入国，从而开始正式地临时适用总协定。有些国家单方面采取事实上适用总协定的国内政策，与上述加入情况具有实质区别。这属于各该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一般来说，并不引起与总协定及其缔约各方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问题，尽管事实上可能会对总协定及其缔约各方有一定的影响。

第四，贸易回合。从1947年到1994年，关贸总协定共主持了8次多边贸易谈判，这些谈判通常称为“回合”，且被普遍认为是关贸总协定活动的主要特色。贸易回合，与上述各种谈判具有密切的联系，很难与关税减让谈判、新贸易障碍问题谈判、加入总协定谈判截然分开。就其内容而言，最初的多边贸易谈判主要是关税减让谈判，而从肯尼迪回合开始逐步涉及非关税领域，从东京回合到乌拉圭回合，重心则在非关税贸易障碍上，特别是乌拉圭回合把多边贸易谈判从货物贸易领域扩展到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领域。另外，有些申请加入国的加入谈判往往是在多边贸易谈判期间进行的。从上述这些方面来看，多边贸易谈判是在关税减让谈判、新贸易障碍问题谈判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些与加入谈判是交叉进行的，甚至有时是同步进行的。但是多边贸易谈判的下述特点，使它与上述几种谈判又有显著区别。

首先，贸易回合在一定意义上说是负责制订规则的定期会议（**periodic conference for rulemaking**）。贸易谈判委员会（**the 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TNC**；实际上是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处理这些定期会议的行政事务，参加谈判的各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负责拟订关税和非关税贸易障碍的具体协议。在决策方式方面，在1947~1965年的前五轮会议期间，决策形式主要是双边性质的，各种协议首先只是双边减让的结果，后来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自动适用于所有缔约方而成为多边协定。在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期间，因直线减税方式的引入和非关税障碍守则的拟订，一种重要的多边因素才进入多边贸易谈判决策程序。尽管如此，贸易协定仍然取决于自愿走到一起的各方而不是一个特定审议机构的某项决定。对此，有人认为，总协定的贸易回合更像股票交易所而不是“立法机构”。参加各方均在由一定规则组成的框架内活动，而“成交”一般是在两个国家或为数有限的国家之间进行。这一特点使关贸总协定明显区别于其他绝大多数国际组织^[9]。

其次，多边贸易谈判回合，其谈判范围不断扩大、谈判方式不断增加、谈判成果不断增多、

影响日益深远。就谈判范围而言，如前所述，在乌拉圭回合以前，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以传统的货物贸易谈判，特别是关税谈判为主。从肯尼迪回合开始，谈判内容开始从单一的关税减让谈判逐渐转向贸易的非关税障碍。“东京回合”期间，谈判的重心是限制非关税障碍。“乌拉圭回合”突破了传统的谈判范围，首次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和投资问题、服务贸易进行谈判，并把长期悬而未决的纺织品贸易、农产品贸易、保障措施、总协定组织机构、争端解决机制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等纳入谈判的范围。在谈判方式方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过去产品对产品方式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产品对产品方式、直线减税方式、瑞士方式等多种方式，从而使关税减让谈判具有更广泛的灵活性与适应性^[10]。在乌拉圭回合中，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方法（a package approach to trade negotiations）成为最主要的谈判方式。一揽子谈判方式，尽管通常耗时较长，但与具体事项对具体事项的谈判方式（issue by issue negotiations）相比，具有下述优点：第一，贸易回合允许谈判各方在广泛的事项中谋求和保证各种利益的平衡。第二，在包括政治和经济方面均有吸引力的各种利益的一揽子方案中，较容易作出那些以其他方式按国内政治条件难以获得辩护理由而又不得不作出的让步；第三，与贸易大国在双边关系中通常居支配地位相比，在采用一揽子谈判方式的贸易回合中，发展中国家和其他贸易实力较弱的谈判方则有较多的机会来对多边体制施加影响；最后，对世界贸易中政治上敏感部门进行全面改革，在一项全球性一揽子方案（a global package）中，可能较为可行，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农产品贸易的改革就是一个较好的事例。就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国家或地区而言，参加谈判者越来越多，从第一轮23个谈判方，到第八轮的123个谈判方。与其他国际协定或国际组织相比较，总协定还邀请非总协定缔约方参加多边贸易谈判。所有发展中国家，不论是否为总协定缔约方，均可以参加1967年建立的发展中国家贸易谈判委员会。1973年7月30日成立的多种纤维协定谈判小组也对非总协定缔约方开放，1984年1月18日我国也参加了该协定。1973年9月14日《东京回合宣言》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东京回合多边谈判。1986年9月《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也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我国作为非缔约方自始至终参加了乌拉圭回合的全部谈判。总协定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适应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的发展和追求其成员资格与多边贸易体制的普遍性。对于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有关协定对非总协定缔约方开放所造成的某些法律问题，特别是总协定缔约方与非缔约方在权利方面可能会出现的不平衡，以至有损于缔约各方之间权利的对等与互惠，总协定采取的办法是，有些单独协定将总协定中的某些实体性质的条文原封不动地或以压缩方式订入其文本中，另一些单独协定则规定，总协定缔约方，只有在保证不采取与其作为总协定缔约方所应承担的义务相抵触的措施的前提下，才能与总协定非缔约方一同成为各单独协定的缔约方。就多边贸易谈判回合的成果及其影响而言，下表简明扼要地反映了总协定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回合简表：

回合时间	参加方数	所包括贸易额（单位：十亿美元）	所包括事项
日内瓦1947	23	10	关税
安西1949	13	不详	关税
托奎1950	38	不详	关税
日内瓦1956	26	2.5	关税
狄龙1960~1961	26	4.9	关税
肯尼迪1964~1967	62	40	关税和反倾销措施
东京1973~1979	102	155	关税、非关税措施和“框架协定”。

关税、非关税措施、各种规则、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服装与纺织品、农产品、世界贸易组织的设立等。

最后，多边贸易谈判是商业外交的典型表现形式，集中反映了国际贸易关系的政治色彩。这种政治色彩表现为积极与消极两个方面。其积极方面是必须具有建立与维护强有力的国际贸易多边体系的政治意志。为此，这个体系应该配备谈判之类自动调节装置以便灵活积极地适应变动的国际贸易关系的现实。其消极方面主要表现在谈判或者贸易外交主要取决于谈判各方的经济实力与谈判技巧。换言之，在一定意义上说，谁拥有最强实力，贸易规则就由谁来决定。与总协定的其他活动相比较，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回合具有更强、更多的强权色彩和成分。(1) 美国对关贸总协定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一直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如前所述，美国力主签订关贸总协定，主要是为了通过总协定削弱和摧毁其他国家的贸易障碍，以便谋求其最大对外贸易利益。因此，美国一再倡议在总协定主持下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前五轮谈判是在美国延长其《互惠贸易协定法》之后倡议召开的，其结果均受到美国《互惠贸易协定法》的影响，这在第三、四、五轮贸易回合最为明显。1962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贸易扩大法》，美国政府又提议举行第六轮谈判。在前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中，美国一直处于核心地位。“东京回合”谈判也是在当时的美国总统尼克松倡议下召开的。在80年代初，美国竭力倡导举行新的多边贸易谈判，以迫使其他国家进一步开放市场，特别是农产品市场和服务贸易市场。在历次谈判中，美国为维护本国利益，一方面胁迫其他国家削减关税、放宽进口限制；另一方面对于美国认为可能受外国商品竞争的美国商品，尽量不列入谈判清单。此外，美国还利用所谓“例外条款”、“国家安全条款”等规定，在美国需要时，撤销已减让的关税或重新提高进口关税。虽然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主导地位日益面临着日本和欧洲联盟的挑战，但是美国仍然控制了多边贸易谈判的主动权。例如，几乎每轮多边贸易谈判都不得不在美国国会所认可的美国政府谈判权到期前结束。这说明事实上是美国单方面决定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的最后期限。而且，每轮谈判成果的生效及实施，其他缔约方都得祈求于美国的善意和良知。长期以来，美国凭借其贸易实力，玩弄其国会和政府在对对外贸易事务方面的权力斗争与合作游戏所产生的变数与遮眼术，维持其在总协定中的重要地位，迫使其他缔约方向美国让步。(2) 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各项协议通常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国、日本与欧洲联盟之间暂时妥协的产物，只是反映它们之间贸易及经济实力的短暂平衡，在一定意义上说，这些只是关贸总协定中这三大贸易竞争对手之间的“休战”协议。(3) 在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发展中缔约方与发达缔约方居于不平等的谈判地位，而且发展中缔约方所获甚少。虽然，发展中缔约方在长期坚持不懈抗争中获得了非互惠的优惠待遇，但是给予发展中缔约方以这种待遇并没有成为发达缔约方的一项强制义务。关贸总协定虽然已不再是“富人俱乐部”，但仍然是由“富人俱乐部”控制的一个多边贸易法律体系。

与多边贸易谈判场所相比较，受法律控制的实用主义实验室较为注意总协定的最低法律标准。实用主义本来只是不受任何原则或理论学说影响而是按照具体情况采取各不相同的措施。受法律控制的实用主义 (the legally controlled pragmatism)，是总协定第二任总干事奥内维尔·朗对总协定数十年的实践进行总结而归纳概括出来的一个术语。在奥内维尔·朗看来，关贸总协定本身就是法律与实用主义的混合物。即，一方面，总协定包括了体现其基本原则的各种具体规定，也就是说，它具体规定了各缔约方的法律权利义务和协定上的责任。另一方面，

总协定订入了反映承认政治现实的诸种灵活程序。实用主义在总协定中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一般而论，在缔约各方面临困难的国际贸易问题和国际贸易关系的新发展而总协定又没有任何可供利用的具体规则时，实用主义就会走向前台；具体而论，人们不难在总协定各种条文中发现实用主义的痕迹甚至基础。正是总协定一些条款的灵活性并缓解其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不适当的刚性，从而使这些条文的实施在政治上较为可行和在贸易政策上较为切合实际。一般来说，受法律控制的实用主义主要表现在下列方面：（1）辅之以重新谈判的灵活程序（第28条）的关税减让具体规则（第2条）；（2）辅之以各种广泛例外（第12条和第18条）的严格禁止数量限制规则（第11条）；（3）允许缔约方在其国内工业因某些产品进口骤增而蒙受损害时中止履行总协定义务的一般保障条款（第19条）；（4）缔约方全体根据实际需要以决定方式通过的其他有关程序；（5）缔约方全体对于偏离总协定的宽恕（如：对所谓“剩余”数量限制，对出于国际收支原因对某些约束性减让产品征收附加税，对缔约方之间所签订的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优惠贸易协定等的容忍）；（6）通过免除义务的方式批准对总协定基本原则的暂时偏离；（7）签订特别加入议定书以接纳非市场经济国家为总协定缔约方，等等。

从理论上说，这种受法律控制的实用主义不得对总协定法律程序造成深刻甚至致命的危害，因此偏离总协定法律而追求灵活性不得走得太远，必须受到法律的制约。虽然这种实用主义是总协定得以在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关系中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但是若失去控制，将会导致总协定法律可靠性的下降，甚至构成法律规范的基础的最低合意的完全崩溃，从而从根本上损害整个多边贸易体系。因此，在实用主义与法律方法之间谋求一种合理的平衡，对于总协定极为重要。不幸的是，天平的重心总是倾向于实用主义一端。在总协定40多年历史中，实用主义对于总协定多边贸易体系的形成、适用与演变均具有十分明显而深刻的影响，相比较而言，法律的制约显得苍白无力。经过总协定40多年的实验，在人类进入21世纪之际，世界需要一个新的多边贸易体系来纠正这种不平衡。

三、成败兼俱的关贸总协定

（一）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成就

40多年来，在促进与捍卫世界贸易多数领域的自由化方面，关贸总协定的成就是毋庸置疑的。关税的不断削减，使世界贸易在20世纪50、60年代保持年均大约8%的增长率。贸易自由化的惯性，在整个总协定时代，推动世界贸易的增长始终如一地超过了同期世界生产的增长。乌拉圭回合期间，新成员的竞相涌入，表明：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被公认为发展的支柱、经济与贸易改革的工具。

从法律角度看，关贸总协定是国际贸易法历史上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多边协定。“条约必须信守”原则赋予缔约各国对总协定的一种法律义务感。在国际上，总协定第一次以多边条约的法律形式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且对其缔约各国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并在实践中发展成为集调整缔约方贸易关系的法律框架、贸易谈判场所与和平解决贸易争端机构于一身的国际组织。在世界贸易组织以前，还不曾有过任何其他法律机制能够像总协定这样如此成功地促进世界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制度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之间的贸易多边化^[11]。

东京回合被认为是在改革贸易体制方面的第一次尝试（a first try at reforming the trading system）。在削减关税方面，东京回合的结果，使制成品的平均关税从总协定创立时期的大约40%降到4.7%，其中，世界九大工业品市场的关税平均削减了1/3。在其他方面，东京回合是成败兼俱，它虽达成了一系列非关税壁垒守则，但既未竭尽全力地解决农产品贸易的根本问题，也没有达成有关保障措施的新协定。

东京回合的有限成绩就是总协定临近艰难时刻的信号。总协定成功地把关税降到如此低的水 平，加之70年代至80年代初期的持续经济衰退，驱使各国政府设法采用其他保护形式抵御各 部门面临的日益严峻的海外竞争。高失业率和工厂的长期关闭，导致欧洲和北美地区的各国政府谋求与其竞争者达成双边市场分享安排，并掀起了补贴竞赛以维持其对农产品贸易的控制。这些变故从根本上损害了总协定的可信度和效能。

除贸易政策环境恶化外，到80年代初期，总协定已被认为不再像40年代那样与世界贸易现实 密切相关。首先，世界贸易比40年代的情形远为复杂和重要：世界经济全球化正在进行之中；国际投资正在不断扩展；置身于总协定之外的服务贸易日益成为各国关注的重点，并与商 品贸易的联系不断加强。另一方面，总协定本身已被认为落伍了：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几乎 毫无进展，纺织品和服装部门由于多种纤维协定的生效而成为总协定的重大例外，甚至总协 定组织机构及争端解决制度已成为关注的对象。

（二）关贸总协定的主要问题

在乌拉圭回合以前，从国际组织法角度来看，关贸总协定体系由于基本上是在实用主义的一步 一步步摸索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它在组织方面出现了下列问题：

1. 关贸总协定，作为多边贸易体系的基础，本身存在若干先天性的严重问题。首先，总协定的适用一直是临时性的（尽管这种临时适用达48年之久）。其次，总协定绝大部分规则虽 然作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义务得以适用，但是人们仍可发现在若干不同场合的相反的声明，有些规则甚至缺乏法律约束力，以致其个别缔约方按照其自己的利益曲解和滥用总协定条 文，而总协定又没有协调统一的核查与监督程序。再次，总协定深受美国国内贸易法及政策 的影响，而且一直是美国国会与政府部门之间争吵的重大事项。最后，祖父条款一直存在（ 尽管原来打算它只是暂时的）。其基本组织法方面的这些痼疾滋生了其他若干问题，如修正问题、总协定与缔约方国内法关系、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缔约方地位或成员资格问题、缔约方全体的决策与权力问题，等等。

2. 总协定的修正条款实际上几乎不可能适用，换言之，按照修正条款，事实上，总协定几乎不可能予以修改。根据总协定第30条的规定，对总协定第1条（最惠国待遇条款）、第2 条（减让表）和第30条的修订只在所有缔约方接受后才生效，也就是说，适用一致通过规则。对其他条款的修订要求所有缔约方的2/3多数接受才能生效，而生效的修正案对于未接受 的缔约方并不发生法律效力。要在总协定所有缔约方中获得全体一致或2/3多数均是非常困 难的，因此，在关贸总协定历史上只有过两次修订，第一次是1955年，第二次是1965年，前 者是对总协定作了某些技术上的改动，后者才是具有实质意义的修改，使关贸总协定文本包 含四个部分38个条款。但是，西方普遍认为，第四部分主要是一些意向性声明，而没有第一部 分那样的法律约束力。条约接受程序所要求的拖延，获得必需数量的接受书的困难，修正程 序的有关谈判实力在众多成员国之间的转移，甚至一项修正案在生效时将不适用于不接受它 的缔约方，等等，这些都是总协定修正程序废而不用的主要原因。这不但造成了严重的僵化刻板，而且无法形成适应国际贸易及其他经济相互依存关系的重大发展的主要基本规则。由于正式修改方法行 不通，总协定不得不采取一些非正式方法来对总协定进行修改或调整，其中，后果之一就是“边缘条约”（side treaty）或“附属协议”（side agreement）的诞生。而这些条约又产生了某些自身 的问题。

3.总协定与这些边缘条约（或附属协议或单独协定）的关系存在着问题。在绝大多数情况 下，这些单独协定与总协定具有密切的关系。但是这些协定与总协定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 系，特别是这些单独协定下的义务与总协定下的义务发生冲突时何者优先的问题，有时是极 不清楚的。而且这些单独协定大多拥有一系列处理各种问题（包括争端解决）的单独程序， 这样就

能导致与总协定有关程序的冲突问题。

4. 鉴于总协定各缔约方国内法律制度差异如此巨大，加上总协定本身又没有明确具体规定各国在国内法中履行总协定义务的统一或示范性的手段、方式与程序，而只是在第8条和第9条中要求缔约各方在执行国内经济与贸易规则时应承担透明度之类的一般性义务，这样，不仅无助于澄清总协定与其缔约方国内法关系的模糊性，而且会产生一些无法避免的问题。

5. 总协定多边贸易体系各法律文件，特别是总协定本身和东京回合所产生的各单独协定，在成员资格或缔约方资格的标准方面，一直面临着普遍适用原则与选择适用原则的矛盾，由于总协定本身对此未作明确具体的规定，这一矛盾并未得到很好的解决。此外，总协定第35条的互不适用条款、第21条的国家安全例外条款等均使总协定可在其缔约方之间不予适用。

6. 总协定本身没有明确规定缔约方全体的权力，也没有明确规定缔约各方在解释总协定方面的权力，更没有预见到缔约方的行为与各单独协定的关系。而且，总协定主要机构的决策程序也不尽如人意。“协商一致”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缓解了一国一票方式的某些问题，但仍有若干固有的缺陷。根据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决议设立的总协定理事会，仍然没有取得条约方面的地位。如何在总协定决策机制中注意发达缔约方与发展中缔约方利益的协调与平衡，真正使有关各方充分有效地参与决策，一直是一项棘手的任务。

7. 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与总协定有效性息息相关。普遍关心的是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能否承受总协定多边贸易体系运行所施加于它的各种压力，特别是能否有效地解决美、日、欧、加之间各种棘手的贸易争端。

8. 总协定多边贸易体系如何协调与其成员国之间日益增多的区域性贸易集团的关系，尤其是使各区域性贸易体系接受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监督与控制，这是一个与其普遍性目标休戚与共的重大问题。

9. 总协定与其他普遍性国际经济组织，特别是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关系，是一个涉及整个国际经济秩序的长期问题。

上述问题的解决，不仅要有实事求是的态度，而更重要的是需要政治远见、科学精神和精湛的法律技巧。通过法律手段吸收总协定40多年探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解决实用主义给总协定多边贸易体系所造成的严重问题，建立一个法律基础坚实的世界多边贸易体制是人类期待世界贸易组织应负的历史责任。

四、革故鼎新的关贸总协定

(一) 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新设想

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虽然严重挫伤了总协定缔约各方对于国际多边贸易体系的信心，但是人类仍在继续追求一个具有坚实法律基础和完备组织形态的国际多边贸易体系的梦想。关贸总协定缔约各方一直在谋求建立一个国际性的贸易组织。1955年总协定第九届缔约方全体会议所拟的“贸易合作组织”章程草案，是希望从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中崛起的不懈努力的第一次著名行动。不幸的是，很大程度上由于美国拒不接受，该草案仍摆脱不了与《哈瓦那宪章》同样的夭折厄运⁷。

鉴于关贸总协定内此路不通，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就把注意力转移到关贸总协定之外的联合国系统，希望在联合国领导下建立一个普遍性国际贸易组织。例如，1963年前苏东国家集团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36届会议提出的议案。联合国贸发会议自1964年成立以来，一直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贸易组织作为其重要议程之一。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欧美，朝野上下，自70年代以来，尤其是自东京回合开始，均在围绕建立国际贸易组织进行探讨。其中，学术界比较著名的方案有，1976年美国国际法协会的《重建世界贸易制度——机构改革

的建议案》(Remaking the System of World Trade: A Proposal for Institutional Reform)^[12]; 杰克逊教授1990年发表的《重建关贸总协定制度》(Restructuring the GATT System)^[13]。这两份方案均提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以管理各种适用协定, 现在的世界贸易组织基本上采纳了这两个方案的主要内容。在乌拉圭回合期间, 欧共体、加拿大、美国和瑞士等所提出的各种方案, 基本上只是对上述两个方案的补充。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方案强调未来的国际贸易组织应纳入联合国系统, 以确保联合国在管理国际经济制度中的中心作用。

(二) 乌拉圭回合^[14]

乌拉圭回合播种于1982年11月日内瓦总协定缔约各方部长会议。在就乌拉圭回合议程进行数年谈判之后, 1986年9月在乌拉圭埃斯特拉角举行的一次部长会议正式发起了乌拉圭回合谈判。乌拉圭回合是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历史上最大和最雄心勃勃的谈判。其范围从传统谈判核心关税减让到知识产权规则、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新领域, 也包括对1973~1979年东京回合所达成的几乎所有非关税协定的重新谈判。后来的事实证明,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关键领域是农产品贸易。在1988年中期审查("Mid term Review")后, 原计划结束乌拉圭回合谈判的1990年布鲁塞尔部长会议, 由于美欧在农产品贸易方面存在的根本性分歧反而陷入僵局。第二年, 谈判进程的恢复产生了1991年12月20日最终协议草案。该草案主要是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 当时的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 在折中各方面观点的基础上提出的综合性一揽子议案,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文件中, 故又简称为“邓克尔文本”。它包括了乌拉圭回合的所有谈判议题的一揽子议案, 特别是关于设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定草案和关贸总协定新的争端解决程序规则。但是, 在农产品贸易方面仍有严重分歧, 欧洲联盟要求对农产品贸易方面的文本作实质性的改进。在1992年早期, 一个法律起草小组召开会议并对单独谈判所达成的全部条文的变动达成一致, 即, 在多边贸易组织的框架内把所有经单独谈判达成的议案联合起来。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和争端解决规则草案等的修订文本也提出来了, 争端解决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多边贸易组织各附属协定。继续在美国与欧洲联盟之间进行的农产品贸易谈判于1992年12月在布莱尔宫(the Blair House)达成了协定。1993年美国国会决定, 美国“快车道”(fast track)执行权延期, 1993年12月15日为结束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后期限。1993年6月出任关贸总协定总干事的爱尔兰人萨瑟兰(P. D. Sutherland)给乌拉圭回合谈判注入了新的活力。1993年10月和11月, 乌拉圭驻关贸总协定大使朱里奥·拉卡第(Julio Lacarte)领导的一个谈判小组解决了大量未解决的组织结构方面的问题, 在12月15日之前的最后两个星期, 在萨瑟兰领导下, 各谈判方代表团团长就最后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协议文本达成了协议。1993年11月15日, 123个国家与地区在瑞士日内瓦达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定草案。12月15日, 美国代表团以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为条件撤销其对多边贸易组织协定的保留。同一天, 多边贸易组织被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至此, 与会各方完成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草案。

更名的原因据推测有二⁸: 一种说法是, 美国认为, 多边贸易组织(the 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容易与多边贸易谈判(the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MTN)混淆, 为避免这种混乱, MTO应改为WTO。另一种说法是, 美国要求更名是出于国内有关法律程序方面的考虑。笔者认为, 相比较而言, 世界贸易组织与多边贸易组织, 从字面意义上理解, “世界”一词不仅从横向上看比“多边”或“国际”之类术语范围广, 而且鉴于“国际”或“多边”之类术语只限于国家间阶段, “世界”一词则大大超出“国家间阶段”而进入各国国内领域。从乌拉圭回合所形成的各项协议的内容来看, 虽然“世界贸易组织”比“多边贸易组织”更合适一些, 但在客观上也增加了将来会被美国滥用以干涉其他缔约方内部经济事务的可能性。

在12月15日的贸易谈判委员会(TNC)会议上, 萨瑟兰提议最后文件的通过, 表明乌拉圭

回合参加各方同意：（1）最后文件所包括的文本，包括即将提交给总协定秘书处的货物与服务方面市场准入细目表，具体反映了其谈判结果；（2）承认可以接受对最后文件文本以不影响文本实质或含义的纯技术性质的任何方式的修饰和改进；（3）已表明他们将根据最后文件拟订有关文本或法律文件提交其各自当局审议的意图，以便根据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适当程序寻求对该文本或法律文件的批准或其他类似决定。宣布实质性市场准入谈判结束时，萨瑟兰声明，将对市场准入表进行文字修饰工作，以便确保准确地反映谈判所达成的结果。为此，市场准入表最终草案必须在1994年4月15日以前交到总协定秘书处。另外，法律拟订程序必须开始，以便对最后文件文本进行法律方面的修饰与改进。市场准入表的修饰与改进和法律拟订程序，将在1994年3月31日前结束，并将按时完成最后文件（包括市场准入表），以便提交预定的1994年4月12日贸易谈判委员会部长级特别会议（Special Ministerial Session of the TNC）正式讨论通过。贸易谈判委员会决定，接受摩洛哥王国政府邀请，将在马拉喀什举行该部长级特别会议。在参加各方发表声明后，萨瑟兰轻轻敲响小木槌，表示：乌拉圭回合实际上已经结束和《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已被贸易谈判委员会正式通过。

贸易谈判委员会而后通过批准了1994年1月15日至4月12日马拉喀什会议期间的一项工作计划和一项“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草案。该工作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审议欠发达国家（它们比其他参加谈判方推迟一年提交市场准入表）和没有完成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谈判而参加了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方将遵循的程序。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规定，“在接受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之前，不是1947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参加者必须首先完成加入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谈判并成为其缔约方。对于在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生效之日不是1947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参加者，市场准入表不是最终的，且在以后在为其加入1947年关贸总协定和接受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之日的谈判中应予以完成”。阿尔及利亚、中国和洪都拉斯是乌拉圭回合的充分参加方，但没有结束其加入或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谈判。其他12个国家一直与乌拉圭回合有联系并且处在加入关贸总协定的不同阶段，其他18个国家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但没有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

2. 准备马拉喀什会议议程和将在马拉喀什通过一项部长会议宣言。

3. 为马拉喀什会议后处理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组织及其他问题做准备工作，包括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机构的程序规则；行政、人事、预算和财政事项；为执行大会（the Implementation Conference）做准备。

该工作计划提出在马拉喀什设立开放的“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WTO, The PCWTO）承担这些任务。“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草案规定，贸易谈判委员会将拟订一项贸易与环境工作计划和提出关于执行该工作计划的组织结构方面的建议，以便在马拉喀什会议召开时或召开前通过。

1994年4月12日至15日，马拉喀什会议按计划召开，通过了《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宣言》（Marrakesh Declaration of 15 April 1994）、《1994年4月14日关于接受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决定》、《1994年4月14日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1994年4月14日关于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织与财政后果的决定》、《1994年4月14日关于设立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的决定》。最后，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乌拉圭外长Sergio Abreu Bonilla宣布，鉴于《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通过和签署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供开放接受，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完成和乌拉圭回合已正式结束。这些表明，《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自此已进入各国国内法批准阶段。

普遍认为，在世界多边贸易体系发展史上，1986年至1994年的乌拉圭回合功高盖世：完成了多边贸易体系组织机构方面的革新，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提供了法律基础；加强了关贸总

协定各项规则；强化了贸易政策纪律的可执行性及其机制；完善了货物贸易多边体制；首次实现了世界贸易多边体系从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和“点子”贸易的扩大，构筑了面向未来的三足鼎立的全球贸易体系框架。

五、开先启后的关贸总协定

在马拉喀什会议后，报界纷纷报道美国在1994年12月31日退出1947年总协定后其根据1947年总协定承担的义务和未了结的诉讼将消失在烟雾中（“go up in smoke”）。在就《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谈判期间，谈判各方没有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与1947年总协定可能并存一定时期及其法律后果。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反倾销程序和反补贴措施程序，只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所提出的新申诉。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第3条第11款规定，该谅解应只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或之后根据适用协定协商条款所提出的新协商请求。至于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前根据1947年关贸总协定或其他任何适用协定的前身协定已提出协商要求的争端，凡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前直接有效的有关争议解决规则和程序应继续适用。本款也应适用于专家小组报告未通过或未完全执行的争端。根据《关于执行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即反倾销协定）》第18条第3款规定，该协定各项规定应适用于依据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对一成员国生效之日或之后提出的申请所发起的现行措施的调查和审查。《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32条第3款规定，该协定各项规定应适用于依据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对一成员国生效之日或之后提出的申请所发起的现行措施的调查和审查。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与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关系，《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有6个重要条文。这6个条文依次是：第2条第4款、第7条第2款、第9条第1款、第11条第1款、第16条第1款和第2款。虽然这些条文在实质内容与组织安排方面对世界贸易组织与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联系与区别作了法律规定，但是没有提供1947年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过渡的方案。因此，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在审议期间必须解决下述各种问题：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与关贸总协定是否需要过渡并存一定时期？如并存且发生抵触时，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条款效力是否优先？如何划分新老争端的时间界限？如何解决过渡并存期间所发生的争端？如何解决免费搭车者问题（the free rider issue）？同为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家（即所谓双重成员dual membership），仅仅因为1947年总协定最惠国条款而可能不得不给予未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以依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享有的利益。这样不受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施加的义务和纪律约束的后者获得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产生的利益，因此就是搭便车者（free rider）。如何解决东京回合有关守则向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定的过渡？如何处理总协定组织机构及活动程序向世界贸易组织的过渡？在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束后，为了保证1947年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顺利过渡和世界贸易组织按时成立，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和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有必要协同工作，通过有关规定和安排，解决上述与1947年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过渡有关的重大问题。

根据《1994年4月14日关于设立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的决定》，为了保证1947年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的过渡和世界贸易组织在生效后的有效运行，萨瑟兰领导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⁹及其各有关分委员会，在1994年4月29日至12月21日，就世界贸易组织的行政、预算和财政问题、组织机构、程序和法律问题、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和世界贸易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活动等问题，召开了10多次会议，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拟定了大量的重要决定草案和工作方案，为1994年12月8日执行大会的召开、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生效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作了充分的准备，并为1947年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的平稳过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94年12月21日，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完成了工作并通过了最终报告草案。

由于《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于1994年12月2日获得了美国参议院的批准，并预计也将于

12月15日获得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的批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委员会各方部长于12月8日会集于日内瓦，正式召开执行大会（the Implementation Conference）。《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第3段规定，“……部长们将根据埃斯特拉角部长宣言在不迟于1994年底召开会议，以决定乌拉圭回合结果的国际执行，包括生效时间”。除执行大会确定的生效时间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没有规定任何具体生效日期。同时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全体特别会议在日内瓦召开。

执行大会临时通过了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报告及其所拟定的决定¹⁰。这些决定回答了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在审议期间所面临的上述问题，并满足了1947年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顺利过渡的要求，其中包括终止1947年总协定的时间；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签字方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充分时间及其参与方面的法律安排；1947年总协定的临时适用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适用同时共存期间促进法律与组织机构方面关系的稳定性的各种安排。执行大会一致同意，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现在进一步分述如下。

（一）向1994年关贸总协定过渡

据认为，在某种意义上，1947年总协定并入1994年总协定的途径本身就是过渡进程的一部分，而且遵循欧洲经济协定（European Economic Agreement, EEA）对待欧洲共同体法的成功范例¹⁵。笔者认为，如前所述，尽管1994年总协定的范围远远超出了1947年总协定的原有范围，但是排除临时适用议定书和现行立法条款或祖父条款后的1947年总协定的法律条文与惯例，仍然是1994年总协定的核心。因此，也可以说，1947年总协定并入1994年总协定，只不过是关贸总协定在临时适用48年，并根据已经改变的情势作出调整之后终于开始正式适用。

（二）1947年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在过渡期间并存的决定

1994年12月8日，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在执行大会期间召开会议通过了下述“1947年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在过渡期间并存的决定”（Transitional Coexistence of the GATT 1947 and the WTO Agreement）。同一天，该项决定也在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全体特别会议所召开的会议上被通过。该决定宣称，“注意到，并非所有满足世界贸易组织创造成员资格条件的1947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能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接受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如果1947年总协定能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共存有限的一定时间，那么将因此促进多边贸易关系的稳定性；考虑到在共存期间，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尽管负有1947年总协定下的义务，不应该有法律义务把只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享有的利益扩大到尚未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而且应有权利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行动；需要根据预先确定的时间结束共存期限，以便向决策者提供可预见性并为1947年总协定组织框架的有序终止提供便利”。其内容主要包括：

1 止搭便车，确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条文的优先地位

根据该决定规定，尽管1947年总协定的各项规定，凡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即双重成员国dual members），第一，对于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承担的减让、承诺或其他义务所产生的利益，可以只给予产自或发往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产品，而不给予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的同一产品；第二，可以维持或采取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各项规定的任何措施。

2 认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程序解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的争端

该决定规定：“1947年总协定第23条的规定不适用于：（1）凡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所提起的争端，如果涉及的某项措施被视为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2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第6条所作出的设立专家小组请求和在该请求后正在进行或者已经完成的

争端解决程序所指的一项具体争执措施；而且，（2）与上述（1）款有关的各项措施。”因此，如果双重成员采取的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措施不符合1947年总协定，那么，这些措施就不属于1947年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处理范围。换言之，双重成员免除了1947年总协定下的某些义务。双重成员对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采取的有关措施，可诉诸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而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则得不到任何争端解决机制的救济。另外，双重成员在保持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的义务的同时，还可以根据1947年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未了结的旧争端（即在1995年1月1日以前与根据1947年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所提出的协商请求有关的任何争端）。实际上，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报道，在1995年1月1日以后，1947年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未受理任何新投诉¹¹。

3 定1947年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过渡共存和1947年总协定的终止日期

该决定规定：“缔约各方适用1947年总协定的各项法律文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一年与1947年总协定一并终止。缔约方全体可以根据未曾预见到的情势推迟终止日期，但终止期限的延长不得超过一年。”这意味着1947年总协定临时适用的终止日期是1995年12月31日。之所以并存期限不能超过两年，是因为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条件的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只保留两年时间供它们开放接受。

（三）1994年12月8日关于组织问题的其他决定¹²

1994年12月8日，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与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全体还通过了关于“过渡安排：避免程序与组织机构方面重叠”的决定、“在世界贸易组织生效后有资格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某些签字方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机构”的决定（即《某些有资格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签字国参与世界贸易组织各机构会议的决定》）。

根据“过渡安排：避免程序与组织机构方面重叠”的决定，1947年总协定委员会在1995年底前继续开展活动并与世界贸易组织各委员会协调。通知应同时发送给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和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所有此类过渡程序的进行应保证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在自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至缔约各方适用1947年总协定和东京回合协定的各项法律文件终止之日期间，1947年总协定、东京回合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应该采用下列通知和协调程序：

1.如果依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1947年总协定或某项东京回合协定有义务通知某项措施，除非该通知另有规定，否则就该项措施向世界贸易组织机构发出的通知，应视为也向1947年总协定或该项东京回合协定通知了该项措施。任何此种通知应该由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同时散发给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和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或该项东京回合协定缔约方。这些程序不得损害可适用于特定领域的任何通知程序。

2.根据1947年总协定或东京回合协定设立的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措施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贸易的技术壁垒委员会等，应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应委员会协调活动；1947年总协定的关税减让委员会和数量限制及其他非关税措施技术组应该与所拟设立的世界贸易组织市场准入委员会协调活动；根据1947年总协定设立的审议某项区域贸易协定或安排的工作组应与世界贸易组织审议该项区域贸易协定或安排的工作组协调活动；1947年总协定代表理事会应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协调贸易政策审议活动。

3.上述各机构应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应机构联合或连续召开适当会议。联合会议的召开应遵

循世界贸易组织机构所适用的程序与规则，联合会议的报告应提交给1947年总协定、东京回合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所设立的有关机构。

4.上述协调活动应保证不影响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权利与义务和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全体、东京回合协定所设立的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各机构的权力。

5.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全体、东京回合协定所设立的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可以独立决定终止适用上述各项规定。

根据《某些有资格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签字国参与世界贸易组织各机构会议的决定》，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7个月内，自本决定之日有资格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签字方的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可以出席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设立的（除纺织品监督机构外）机构的正式或非正式会议并发言；有权接触向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供的此种会议的全部文件；但是没有权利参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设立机构的决策。1995年7月11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通过决议，在1996年7月31日以前，在世界贸易组织各机构中，给予这些未批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观察员资格。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规定，凡在1996年12月31日前批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在收到其批准书后30天即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国。

（四）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的终止与世界贸易组织接管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关贸总协定的财产、债务、档案、职员和职能

1994年12月8日，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和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在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向世界贸易组织移交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关贸总协定的财产、债务、档案、职员和职能的协定》。1994年12月9日，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批准了该协定。1995年1月31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认可了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1994年12月8日的决定。

根据《向世界贸易组织移交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关贸总协定的财产、债务、档案、职员和职能的协定》的规定，自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凡以1947年总协定或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名义拥有的所有财产和所承担的债务应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财产和债务。在世界贸易组织任命秘书处人员之前，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职责，并继续作为1947年总协定秘书处和东京回合协定所设立委员会的秘书处，在世界贸易组织任命秘书处人员之后这些职责应由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履行。如果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1995年6月30日或之前通过了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人员职责和服务条件（包括雇佣合同政策、薪金和退休金等等）的规章条例，世界贸易组织就应在1995年6月30日或之前任命其秘书处人员。

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应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成员任命之日解散，并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移交其档案和各种记录。在1947年总协定及其缔约各方适用1947年总协定的法律文件终止之日，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应履行1947年总协定总干事的保存职能。届时，1947年总协定的所有档案和记录应移交给世界贸易组织。在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到1947年总协定及适用1947年总协定的所有法律文件终止期间，世界贸易组织应与1947年总协定拥有共同的预算，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的分摊份额就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和也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的分摊额。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按时一次统一缴付。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和1947年总协定总干事应根据授权与1947年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预算、财政和行政委员会磋商，以对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和1947年总协定的契约安排（包括财政和人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本协定应在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前初次适用，并应在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批准后继续有效。

（五）关于东京回合守则向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过渡的安排

1994年12月8日东京回合有关守则缔约国，根据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全体有关过渡措施的决定，也通过了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方面的过渡决定或安排¹³。

根据这些过渡安排，即便旧争端当事方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退出或者终止东京回合守则，过渡安排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一年后也仍然有效，旧争端可以依据下列条件解决：

1.守则继续适用于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前提出的协商请求所针对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的调查或审查。

2.各方自由决定退出守则时，仅只为了排他地处理与上述调查或审查有关的旧争端，退出守则的当事方仍然是反倾销委员会成员或反补贴委员会成员。

3.守则如在该安排有效期内终止，则反倾销委员会或反补贴委员会只应为了处理旧争端继续活动。

4.1947年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应该适用于旧争端。至于在过渡安排通过后协商请求所针对的争端，争端当事方和专家小组应依照《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谅解》第19条的指导，以便专家小组可以提出有溯及既往效力的补偿建议。

5.东京回合守则签字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国内立法尽可能的范围内，对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前所作之协商请求，进行迅速调查或审查，加速争端解决进程，以便允许有关守则委员会在过渡安排有效期内审议此种争端。过渡安排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两年内继续有效，反倾销守则或反补贴守则的任何缔约方可以摒弃过渡安排。因此，上述过渡安排，通过使退出守则的当事方虚构地保持其在各守则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并使各该委员会即便在创立它们的各守则终止后继续活动，建立了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两年内继续解决东京回合守则旧争端的制度。此种法律拟制是强制性的，惟恐退出或终止守则中断这些守则的现行争端解决过程。对此，国外有学者认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0条规定，“缔约各方因履行条约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甚至在其退出或终止条约后继续存在”。但是难以从这一条款中推断出：因履行东京回合守则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即使在退出或终止守则后继续存在。换言之，东京回合守则旧争端应继续依据该守则解决。这解释了过渡安排不援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0条规定而诉诸该法律拟制的原因。根据过渡安排，退出守则的争端当事方，仅仅为了解决争端仍然是有关守则委员会成员。同时，它们保有放弃过渡安排的权利。这就存在它们是否可以通过放弃过渡安排来规避争端解决程序的问题。同样也存在即便在一方放弃过渡安排后，能否援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0条来强迫采取东京回合守则争端解决程序的问题¹⁴。笔者认为，国际法律实践表明，争端解决条款不因包含该争端解决条款的国际合同或国际条约的终止而终止，有关缔约各方在该国际合同或国际条约的终止后仍然有义务依据该争端解决条款解决与该合同或条约有关的任何争端。因此，上述过渡安排只不过是这种实践的新证据。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在这一天，在可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152个国家和实体中，76个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50个正处于完成其国内法批准手续的各个不同阶段，其余的国家和实体正在就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条件进行谈判。1995年12月12日，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召开了第51届会议，这也是最后一届缔约方大会¹⁵。因此，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临时适用于1995年12月31日终止。现在1994年关贸总协定正式适用，但只存在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框架内。普遍认为，1947年关贸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的过渡是极为务实和成功的¹⁶，而且丰富和充实了有关条约之间过渡和国际组织之间过渡的国际法实践。

因此，GATT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由于WTO的成立已不再存在，但作为协定，GATT不是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而是更新换代，获得新生。其旧版被称为GATT 1947，新版则称之为GATT

1994。

六、总结性评论

从国际关系史角度看，总协定48年的活动表明，GATT出现于一个关键的历史时刻，生活在几乎达半个世纪之久的美苏争霸和对抗的冷战时期。总协定是美国行使其所谓“领导权”的一个工具。总协定追求市场资本主义哲学，保持贸易自由化压力，容忍贸易保护主义，把西方国家联合起来组成经济上支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同盟的反共贸易集团。作为所谓“民主国家”军火库的一枚武器，在整个冷战期间，关贸总协定建立了美国统治下的国际合作与繁荣。事实证明，总协定是所谓“自由世界”获得冷战胜利的关键武器之一^[17]。因此，我们应对WTO多边贸易体制的国际政治经济意义有清醒的认识。

从国际法学角度看，关贸总协定与其说是其缔约各方精心设计的独特国际法杰作，不如说是缔约各方为了实现国际贸易关系的最低法治而不得已采取的政治上的权宜之计。在波诡云谲的国际贸易社会，关贸总协定体现了以普遍性与统一性、约束性与稳定性为目标而不得不在动态的国家间权力关系的基础上，祈求事实上不平等的各主权国家通过自愿约束与合作方式谋求利益的对等互惠的国际法的强项与弱项。因此，我们绝不能低估WTO法律问题的复杂性。

关贸总协定是人类为建立世界多边贸易体系而进行的第一次大规模的、旷日持久的、成功试验。它证明，通过法律与政治相结合的方式，人类不仅可以切实可行地协调与管制各国政府的贸易政策行为，而且必将能够实现国际贸易关系中规则取向的国际贸易政策对实力取向的国家贸易政策的胜利。总协定不仅为世界贸易组织奠定了物质基础，而且为世界贸易组织留下了精神财富。历史将证明，总协定实践所蕴藏的管理国际贸易关系的哲学与文化、精神与传统，特别是法律管制的务实主义与灵活性，不仅不会因总协定的终结而消失，而且会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种重要力量源泉¹⁶。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48年的实践，为国际条约（特别是其中的多边条约）的临时适用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强有力的证据，从而充实与发展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5条有关条约临时适用的一般规则。关贸总协定体系成功融入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与实践，不仅将对于现代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而且将对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改革具有一定的启发性和借鉴意义^{[18]-[19]}。

参考文献

- [1]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贸易走向未来：世界贸易组织（WTO）概要[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21.
- [2] 约克·芬利森（Jock A Finlayson），马克·扎科尔（Mark W Zacher）.总协定和贸易壁垒管制：体制动力学与职能[J].国际组织（英文）（季刊），1981，（秋季号总第35卷）：562.
- [3] 赵维田.最惠国与多边贸易体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22-30.
- [4] 奥利维尔·朗（Olivier Long）.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法律及其局限[M].瑞士：格拉罕与特罗特曼出版商，1987.52.
- [5] 约翰·杰克逊（J H Jackson）.世界贸易与总协定法[M].美国：鲍伯斯梅里约出版公司，1969.153.
- [6] 同[2]551-602.
- [7] 约翰·杰克逊.重建总协定体系[M].美国：英国皇家国际问题研究院，1990.26-30.
- [8] 同[4]21.
- [9] 同[2]562.
- [10] 曹建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75-110.
- [11] 同[4]52.

[12] 美国国际法法学会.重建世界贸易制度——机构改革的建议案（英文）[J].国际法律政策研究(12), 1976.

[13]同[7]

[14] 陈治东.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及其法律机制[A].曹建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110-155.

[15] 加布里埃尔·马索（Gabrielle Marceau）.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过渡——一项最务实的活动[J].世界贸易杂志（英文）,1995,8(4)(总第29卷).147.

[16] 同[15]147-163.

[17] 托马斯·蔡勒（Thomas W Zeiler）.自由贸易自由世界——总协定的出现（英文）[M].美国:北卡罗利纳大学出版社,1999.

[18] 彼特斯曼（Ernst Ulrich Petersmann）.怎样改革联合国体系？宪法主义、国际法与国际组织（英文）[J].莱顿国际法杂志,1997(10):421-474.

[19] 彼特斯曼（Ernst Ulrich Petersmann）.怎样改革联合国：国际经济法革命的教训（英文）[J].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国际法与对外事务杂志,1997(2):185-223.

The Role of the GATT in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Trade System

YU Min-you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Wuhan University,Wuhan 430072,China)

Abstract: What is the historical role of the GATT within the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in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The WTO gives the answer by its official publication as follows: “The GATT is dead, long live the GATT”. The above reply is rather a smart riddle than a clear answer. This paper attempts to make a macro and dynamic analysis, from an international law scientist’s perspective, of the role and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GATT within the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in its development history, so as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functions and features of the WTO and its law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d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ic context in which China implements the WTO Agreement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law;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ATT

收稿日期: 2003-01-1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2001年重大项目“WTO协议在我国实施中的重大法律问题”

作者简介: 余敏友（1961-），男，湖北麻城人，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¹ 世界贸易组织：《总协定法律与实践分析索引》（英文）1995年第2卷，第1136~1137页。

² 一般认为，缔约方全体的主要职权包括：1、立法方面的职权，即修订和解释关贸总协定；2、组织监督方面的职权：接受并审议代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的报告，选举缔约方全体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代表理事会主席，任

命总干事，接纳新缔约方，授予非缔约方观察员资格；3、内部行政方面的职权：审议和批准关贸总协定的预算，分配各缔约方的经费负担；4、解决缔约各方之间因适用与实施总协定所产生的争议；5、豁免缔约方的某项义务。

³ 如：对缔约方全体在开会期间未解决的一切问题继续进行讨论，负责筹备下届缔约方全体会议，监督缔约方全体所属各委员会的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审查他们的工作报告，并酌情向缔约方全体提出对某一问题的处理意见，甚至在特殊情况下举行关税谈判，审查发展中缔约方要求解除某项义务的请求。

⁴ 世界贸易组织：《总协定法律与实践分析索引》（英文）1995年第2卷，第1128~1129页。

⁵ 这九项特别协定是：贸易的技术障碍协定、政府采购协定、解释与适用关贸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协定（又称反补贴协定）、牛肉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及议定书（又称海关估价协议）、进口许可证手续协定、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又称反倾销协定）。

⁶ 这四项谅解是：《关于发展中国家差别与更优惠待遇、互惠及进一步参与的谅解》、《关于为了国际收支采取贸易措施的宣言的谅解》、《关于为发展目的所采取的保障措施的谅解》、《关于通知、协商、争议解决和监督的谅解》。

⁷ 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从未生效，1954年至1955年举行的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审查大会曾达成了“贸易合作组织（OTC）协定”和一项在组织机构方面对总协定予以修正的议定书。这两份法律文件也未生效。修正议定书签字期限于1966年4月4日到期，贸易合作组织协定没有获得生效所需数目的接受书。

⁸ 这是作者1995年6月15日至17日参加中山大学国际法会议时从中美学者的讨论中获悉的。

⁹ 《1994年4月14日关于设立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的决定》规定，该委员会成员资格对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所有签字方和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11条有资格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国的任何缔约方开放。该预备委员会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决策，只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11条和第14条有资格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国的总协定缔约方才参与决策。该预备委员会一俟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就终止，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时向世界组织移交各种记录和建议。

¹⁰ 世界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和1947年总协定缔约方全体1994年12月8日通过了6项过渡安排：1、1947年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过渡共存安排（PC/12, L/7583, 13 December 1994）；2、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过渡共存安排（PC/13, L/7584, 13 December 1994），退出或终止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的后果（PC/14, L/7585, 13 December 1994）；关于解释和适用关贸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过渡共存安排（PC/15, L/7586, 13 December 1994）；退出或终止关于解释和适用关贸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协定的后果（PC/16, L/7587, 13 December 1994）；过渡安排：避免程序与机构重叠。

¹¹ 世界贸易组织：《总协定法律与实践分析索引》（英文）1995年第2卷，第623~628页、第771~787页。

¹² 世界贸易组织：《总协定法律与实践分析索引》（英文）1995年第2卷，第1091~1093页。

¹³ 《1994年12月13日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过渡共存安排》（英文）（PC/13, L/7584），《1994年12月13日关于退出或终止执行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的后果》（英文）（PC/14, L/7585），《1994年12月13日关于解释和适用关贸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过渡共存安排》（英文）（PC/15, L/7586）；《1994年12月13日退出或终止关于解释和适用关贸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协定的后果》（英文）（PC/16, L/7587）。

¹⁴ 参见《世界贸易杂志》（英文），1995年第4期，第14~15页。

¹⁵ WTO：《焦点》（WTO通讯）（英文），1995年第7期，第4页。

¹⁶ WTO：《焦点》（WTO通讯）（英文），1995年第7期，第4页。